

收文編號：1060010447

議案編號：1061218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799 號 政府提案第 2807 號之 154

案由：經濟部、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、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10602425441 號

台內團字第 106008398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業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以經商字第 10602425440 號、台內團字第 1060083984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標準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商業團體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（二科）[均含附件]

部 長 沈 榮 津

部 長 葉 俊 榮

商業團體分業標準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	經營提供空運進口、出口、轉運或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機場管制區所需之通關、倉儲場所、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。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」  
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總說明

為協調同業關係、增進共同利益，促進航空貨物集散站產業健全發展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爰增訂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」  
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	經營提供空運進口、出口、轉運或轉口貨物集散與進出機場管制區所需之通關、倉儲場所、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。			<p>一、本業別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協調同業關係、增進共同利益，促進航空貨物集散站產業健全發展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爰增訂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</p>